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财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内蒙古汇通能源卓资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于日前获得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拨付的 2012 年度上海市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专项资金资助人民币 300 万元, 上述资金已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到账。

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国内合作交流专项资金资助企业投资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沪府合办发〔2009〕8 号), 公司子公司内蒙古汇通能源卓资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巴音锡勒风电场一期项目获得上述一次性资助。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将上述款项列入 2013 年营业外收入。上述政府补贴的取得, 对公司 2013 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但具体账务处理仍需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